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 指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嚴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持有70%及30%。該學校自二零零七學年開始已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且停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 指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 指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 「成外附小幼稚園」或「幼稚園」 | 指 |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其小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釋 義

| | | |
|------------------------|---|---|
| 「成都外國語學校」 | 指 |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成都華泰」 | 指 |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外國語大學 成都學院」或「大學」 | 指 |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
| 「公司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
| 「德弘農業」 | 指 | 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9.6%權益，而其餘0.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程海波先生及何媛女士擁有。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嚴碧蓉女士擁有66.66%權益，其餘33.3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姚君擁有 |
| 「德瑞教育基金」 | 指 | 四川德瑞教育發展基金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機構，緊接公司重組前，分別由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大學擁有30.95%、26.19%、14.29%、4.76%及9.52%權益，而其餘4.76%及9.52%權益分別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德瑞教育管理擁有 |

釋 義

| | | |
|-----------------|---|---|
| 「德瑞教育管理」 | 指 |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權益分別由何其康先生(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李長久先生(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擁有92.9%及7.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授權書」 | 指 | 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
| 「外國投資法草案」 | 指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 「獨家認購權協議」 | 指 |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 指 |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
| 「外商投資目錄」 | 指 |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
| 「Happy Venus」 | 指 | Happy Venu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之女及王小英女士之繼女嚴弘佳女士全資擁有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編纂]提呈認購[編纂]，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編纂]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編纂]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編纂]就本公司[編纂]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 「弘明置業」 | 指 | 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23.83%，並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編纂] | 指 | 按本文件及國際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認購人按[編纂](另加[編纂]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認購人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
| 「國際認購人」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貸款協議」 | 指 |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 「Lucky Sign」 | 指 | 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葉家齊女士為嚴弘佳女士之母及葉家郁先生之姊妹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教育部」 | 指 | 中國教育部 |
| 「嚴先生」 | 指 | 嚴玉德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嚴弘佳女士的父親，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
| 「葉家郁先生」 | 指 | 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家郁先生，為Lucky Sign股東，擁有Lucky Sign 37.5%的權益。葉家郁先生為葉家齊女士的兄弟及嚴弘佳女士的叔伯 |
| 「王小英女士」 | 指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小英女士，亦是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王小英女士為嚴先生的妻子，嚴弘佳女士的繼母及謝素華女士的媳婦 |
| 「謝素華女士」 | 指 | 謝素華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母親及嚴弘佳女士的祖母 |
| 「嚴碧輝女士」 | 指 |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輝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輝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
| 「嚴碧蓉女士」 | 指 |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蓉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蓉女士為嚴先生、嚴碧先女士及嚴碧輝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

釋 義

| | | |
|---------|---|--|
| 「嚴碧先女士」 | 指 | Top Alliance股東嚴碧先女士，擁有Top Alliance 33.33%的權益。嚴碧先女士為嚴先生、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姊妹，王小英女士的小姑、嚴弘佳女士的姑姑及謝素華女士的女兒 |
| 「嚴弘佳女士」 | 指 | Happy Venus的唯一股東嚴弘佳女士。嚴弘佳女士為嚴先生與葉家齊女士的女兒、王小英女士的繼女、謝素華女士的孫女，及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姪女、姨甥 |
| 「葉家齊女士」 | 指 | Lucky Sign的股東葉家齊女士，擁有Lucky Sign 62.5%的權益。葉家齊女士為葉家郁先生的姊妹及嚴弘佳女士的母親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所述者釐定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向國際認購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認購人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 |

釋 義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小學及幼稚園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為釐定[編纂]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或「小學」 | 指 |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文件」 | 指 | 本文件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認購的[編纂]股股份，或會按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
| 「登記股東」 | 指 |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
| 「國家工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四川德瑞」 | 指 |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
| 「Smart Ally」 | 指 |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之配偶及嚴弘佳女士之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西南地區」 | 指 |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與重慶市 |
|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 指 |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嚴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呂宏英女士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
|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指 |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 「配偶承諾」 | 指 |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嚴先生、王小英女士、李長久先生、何其康先生及朱一紅女士)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
|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Virscend Holdings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謹此說明，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所述的中國經營實體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天仁酒店」 | 指 | 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嚴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及獨立第三方楊艷持有約99.1%及0.9%權益 |
| 「天仁房地產」 | 指 | 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碧輝女士擁有58.20%權益，而其餘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即由閔文龍先生擁有28.21%、黃孟雲先生擁有3.45%及任立先生擁10.11%) |
| 「西藏華泰」 | 指 |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Top Alliance」 | 指 | Top Allianc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碧先女士擁有約33.33%權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33.33%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33.33%權益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認購人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 |
| 「USA Tianren Hotel」 | 指 |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仁酒店全資擁有 |
| 「Virscend Holdings」 | 指 |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先生全資擁有 |
| 「Virscend Investment」 | 指 |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泰」 | 指 |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Wahtai (US)」 | 指 |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擁有70%及30%權益 |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350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47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